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573,796,639股变更为4,535,015,03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拟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实际情况,现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新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3,796,6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5,015,039元。	根据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73,796,6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35,015,0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修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回购注销A股股份实施情况择机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6/7/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6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63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253,698.63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相应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781,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0.6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影响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73,796,639股变更为4,535,015,0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73,796,639	100.00	-38,781,600	4,535,015,03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781,600	0.85	-38,781,600	-	-
总股本	4,573,796,639	100.00	-38,781,600	4,535,015,03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回购A股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A股股份实施情况择机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38,781,600股,并据此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3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6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6.90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6月2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250.9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总计300.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9%。其中,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16.9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52.4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77%;预留授予权益(股票期权)合计30.7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倍加洁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以及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7人,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为4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3人。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为16.9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2.40万份调整为250.9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7%,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2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70万份调整为32.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6/8
授予数量	16.90万股
授予人数	4人
授予价格	16.5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6/8
授予数量	250.90万份
授予人数	143人
行权价格	33.0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6月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授予250.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00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3)。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权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倍加洁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中的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楮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4.70	1.57	0.05
魏巍	职工代表董事	0.70	0.23	0.01
徐玲	副总经理	7.10	2.37	0.07
薛运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0	1.47	0.04
总计		16.90	5.63	0.1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获授人员	授予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43名)	250.90	83.63	2.50
总计	250.90	83.63	2.5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行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①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若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834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9日止,公司收到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出资款人民币2,788,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6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19,5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0万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9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46、1000001047、1000001048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6月23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69,000	16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48,700	0	100,448,700
总计	100,448,700	169,000	100,617,7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公司股本变动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6.90	161.73	55.03	66.04	31.67	8.9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50.90	165.83	39.08	64.50	47.20	15.0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27.56	94.11	130.54	78.87	24.0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的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401.81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034.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路桥”)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实施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天源路桥向公司申请开具银行保函类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源路桥提供银行保函类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因被担保人天源路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00%	77.61%	1,401.81万元	3,000万元	0.76%	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170569R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	拉萨市夺底路51号
注册资本	30,639.140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11,493,740.48 / 146,445,290.39
	负债总额 / 175,546,139.91 / 113,657,979.63
	资产净额 / 35,947,600.57 / 32,787,310.76
	营业收入 / 133,712,219.06 / 4,896,993.51
	净利润 / -19,110,703.59 / -3,160,289.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天源路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源路桥开具银行保函进行担保,担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因被担保人天源路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21,694.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5,298.9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31,034.42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6,46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坡重交”)	1,000万元	7,800万元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034.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九龙坡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性资金需求,九龙坡重交拟向交通银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增流贷,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年化不超过一年期LPR利率。本次九龙坡重交新增1,000万元贷款需重庆重交为九龙坡重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